

《使徒行傳》查經系列(一)

使徒行傳第一章(1-26節)

壹. 分段及綱要：

- 一、復活之主的顯現(1-3節)
- 二、聖靈降臨的應許(4-8節)
- 三、耶穌被接升天(9-11節)
- 四、同心合意的禱告(12-14節)
- 五、揀選馬提亞取代猶大(15-26節)

貳. 觀察與解釋：

- V1 「提阿非羅」是路加福音和使徒行傳的同一位受書人，在《路加福音》中又稱他為「大人」(路 1:1)；這是一種尊稱，說明對方是一位有社會地位的人。「我已經作了前書」前書指《路加福音》。初期教會將《路加福音》與《使徒行傳》看作同一部書的上、下冊，直到第二世紀中葉，才把《路加福音》與其他三本福音書放在一起，而將《使徒行傳》單獨放在四福音書之後。
- V2 「直到祂藉著聖靈」聖靈乃是貫串全書的主角，所以《使徒行傳》亦有《聖靈行傳》之稱。「使徒」是指奉差遣者。
- V3 「四十天之久向他們顯現」主耶穌復活後至正式升天，在地上停留長達四十天之久；在這四十天之中，多次向門徒顯現。「神國的事」「神國」是神主權彰顯的範圍，是主耶穌教訓的中心(參可 1:15)。
- V4 「要等候父所應許的」就是等候聖靈；根據《約翰福音》，聖靈也是主耶穌所應許的，是祂向父神所求的(約 14:16, 26)。「就是你們聽見我說過的」主耶穌在受害之前，曾經屢次告訴門徒，他們將要領受聖靈(約 14:16~17, 26；15:26；16:7, 13)。
- V5 「約翰是用水施洗」約翰的洗禮著重在消極方面的悔改，藉著將人浸入水中，表明他已離棄過往的罪行，所以又稱作「悔改的洗」(參徒 19:3~4)。這與基督徒奉主耶穌的名受洗不一樣，因為基督徒的受洗，是著重在與基督的聯合，包括消極方面的埋葬：與基督同死，也包括積極方面的復活：與基督同活(羅 6:3~5)。
- V6 「主阿，你復興以色列國，就在這時候嗎？」門徒問這話顯示，他們此時對神國的認識，仍是狹隘的民族主義，像一般猶太人一樣，盼望主耶穌拯救他們脫離羅馬的統治，在地上建立一個政權獨立的國家。
- V7 「不是你們可以知道的」彌賽亞國度的實現，將會按照父神的計劃及日期來成就，因為一切主權完全在於神，信徒是無法豫知的(太 24:36)。
- V8 「但聖靈降臨在你們身上，你們就必得著能力」門徒為主作見證，不是

- 倚靠勢力，不是倚靠才能，乃是倚靠神的靈，方能成事（亞 4:6）。
- V10 「忽然有兩個人，身穿白衣」這兩個人就是天使（約 20:12）。
- V11 「加利利人哪」除了加略人猶大（太 10:4）之外，十一個使徒都是加利利人。「祂還要怎樣來」基督的再來，乃是一件必定要成就的事。
（參太 24:44；帖前 4:16；來 10:37；彼後 3:9；啓 3:11）
- V12 「約有安息日可走的路程」猶太拉比根據舊約律法的規定（出 16:29），推算出任何人在安息日都不得行走超過兩千肘或大約一公里的路程。
- V13 「就上了所住的一間樓房」可能就是主耶穌和祂門徒逾越節晚餐所使用的那間樓房（可 14:15），據說是馬可母親的家，初期信徒也經常在此聚會（徒 12:12）。因此有解經家稱此樓為『馬可樓』。
- 「巴多羅買」巴多羅買又名「拿但業」（約 1:45）。「亞勒腓的兒子雅各」十二門徒中有兩個雅各，一個是西庇太的兒子，即約翰的兄弟；另一個即此雅各（太 10:2~3；路 6:14~15）。「奮銳黨」是一個激進的猶太教派，暗中以武力反抗羅馬帝國對巴勒斯坦的統治。「雅各的兒子猶大」又名達太（太 10:3）。
- V14 「耶穌的弟兄」『弟兄』原文是複數，指祂的肉身弟兄們；他們先前不信祂（約 7:5），現在顯然已經歸信，當中的雅各和猶大更成為日後教會的領袖（徒 15:13~21；猶 1）。
- V16 「聖靈藉大衛的口，在聖經上，豫言…」指大衛所作的詩（詩 41:9）；主耶穌在最後晚餐時也引用過（約 13:18），暗示猶大即將出賣祂。
- V18 「這人用他作惡的工價，買了一塊田」雖然在猶大死後，是由祭司長們商議購買的，但因係用猶大賣主的工價（太 27:3~10）所購買，故仍可視為是猶大自己所購買的。「以後身子仆倒」猶大是吊死的（太 27:5）；有可能是所用的繩子不勝負荷而折斷，導致身子墜落而向前仆倒。
「肚腹崩裂，腸子都流出來」可能是當身子由高處墜落，撞擊地面時，腹部破裂，以致腸子都流出來。
- V20 「因為詩篇上寫著說：…」「願他的住處，變為荒場，無人在內居住」引自《詩篇》69:25；「願別人得他的職分」引自《詩篇》109:8。
- V22 根據這一節經文，多數解經家認為，必須具備以下兩個條件的人，才有資格被稱為使徒：（1）從約翰出來施洗至耶穌基督復活這段時期，常跟隨在耶穌左右的門徒；（2）親眼見過復活的耶穌。使徒保羅雖然未曾跟隨過耶穌，卻曾見過復活的基督（徒 9:5），並且蒙主特別揀選，指派他作外邦人的使徒（參徒 9:15「他是我所揀選的器皿，要在外邦人和君王並以色列人面前，宣揚我的名」）。
- V26 「搖籤」是猶太人傳統尋求神旨意的方法（參利 16:8；書 14:2；撒上 14:41）。此處是聖經最後一次用搖籤的方式來決定事情，因新約時代的信徒，有真理的聖靈作引導，故不再使用搖籤來求問神的旨意了。

參．討論與分享：（含生活應用）

1. 主耶穌囑咐門徒當如何行才能領受「父所應許的」（V4）？這對今日

基督徒有什麼提醒？

2. 主耶穌升天前對門徒將來的工作有什麼託付(V8)？這託付對今日基督徒而言，具有什麼重大的意義？
3. 第 11 節清楚指明主必再來。你對這應許存什麼樣的態度？主的再來與你現在的生活有何關係？
4. 信徒個人私下的禱告與眾信徒在一起同心禱告，有何異同之處(V14)？
5. 「搖籤」的方法為何不再適用於今日的教會(V26)？你的看法如何？